**附件2**

 **申报江西名牌销售统计证明**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企业地址 |  |
| 产品名称 |  | 注册商标 |  |
|  指标年 份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申报品牌产品（服务项目）销售额（万元） | 申报品牌产品（服务项目）销售量（单位：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  |  |  |
| 2020年 |  |  |  |
| 以上统计数据真实无误，同意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备注 | 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子）公司、 委托加工企业需单独证明材料。 |

**附件3**

**申报江西名牌实缴税证明**

|  |  |
| --- | --- |
| 纳税企业名称 | （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信用等级 |  |
| 企业地址 |  |
| 申报产品（服务项目）名称 |  | 注册商标 |  |
|  指标年份 | 申报企业实缴税总额（万元）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近三年来企业无偷逃税行为。以上实缴税数据真实无误，同意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备注 | 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子）公司、委托加工企业需单独证明材料。 |

**附件4**

**申报江西名牌出口证明**

|  |  |
| --- | --- |
| 出口企业名称 | （盖章） |
| 企业地址 |  |
| 产品名称 |  | 注册商标 |  |
|  指 标 年 份 | 企业出口量（单位： ） | 企业出口额（万美元） | 申报品牌产品（服务项目）出口量（单位： ） | 申报品牌产品（服务项目）出口额（万美元） |
| 2018年 |  |  |  |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近三年来企业未因违反出口相关法规受到处罚。以上出口数据真实无误，同意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备注 | 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子）公司、 委托加工企业需单独证明材料。 |

附件5

2021年江西名牌产品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公示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产品名称 | 所属行业 | 注册商标 | 年份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申报品牌产品销售额（万元） | 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 纳税人识别号 | 申报品牌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 企业资产总计（亿元） |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2018年以来企业慈善公益捐款总额（万元） | 企业所在县（区）务必填详细 | 出具证明单位 | 曾获奖励 | 备注 |
| 名称 | 行业代码 |
| 合计 | 国税 | 地税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

**填表说明：1.所属行业名称栏填写2021年江西名牌产品申报目录中的行业类别；所属行业代码栏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应中类代码（三位数）。**

**2.注册商标须与注册商标证书上核准使用的商标一致；以万元为单位的数据不保留小数点，以亿元为单位的保留一位小数点。**

**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栏依次填写：国家或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部）科技进步Ⅹ等奖；国家或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或省级重点新产品、优秀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出口免验产品；专利ⅩⅩ件。同类奖项仅需填写所获最高奖项。**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填写ISO9000、ISO14000、ISO22000、HACCP、GMP等。**

**5.若有出具证明或文件单位应栏依次填写ⅩⅩ市（县）XX局、XX厅、ⅩⅩ海关等；曾获奖励栏依次填写：ⅩⅩ年江西名牌产品（农产品）；奖励栏目不写弛名商标或著名商标；属复评的2018年江西名牌产品在备注栏务必填写“复评”；备注栏同时写明企业性质，如私企或国企等。**

**6.企业所在市、县（区）务必填写详细（注明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还是工业园区）。**

**7.本表由企业填报，设区市、各行业协会（商会）或省有关部门按同类产品归类且连续排序汇总上报，省名促会秘书处向社会公示。**

附件6

申报江西名牌产品告知书

实施品牌战略是省委、省政府促进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选择，名牌认定工作是推进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为维护江西名牌认定工作的正常秩序，特向申报江西名牌产品的企业告知如下事项：

一、省名促会负责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未经许可或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假借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商业、盈利性活动均与本认定工作无关。

二、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公平，不搞终身制”的原则。

三、江西名牌产品认定过程包括组织申报、资料审查、行业评审、现场评审、各行业协会（商会）评审、社会评议、会议审定、公告表彰等程序。凡不属于《江西名牌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程序以活动，均与本认定工作无关，对本认定结果也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认定过程可查询江西品牌网（<http://www.jxppzl.com/>）“通知公告”或“品牌战略”栏目的相关信息。省名促会秘书处和省市场监管局机关纪委设立专门的监督电话（0791-88110376、86355210），受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投诉。

本企业确认已经理解上述条款，在申报江西名牌产品过程中严格遵守，并做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自愿申报江西名牌产品。

2．诚信申报，保证填写的申报数据、申请材料真实。申请材料严格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3．接受省名促会秘书处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产品的销售额、出口额、纳税额等）进行公示。

4. 接受省名促会组织的申报企业和企业申报产品的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咨询服务。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工作。

6．积极参加、认真配合江西名牌产品认定过程中的同行业评价、社会评议以及现场评审等工作。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